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株洲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示范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中心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经管站、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为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经营水平，根据主体培育年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决定于 10 月下旬至 11 月初，在全市开展“2023 年株洲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株洲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中心”申报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选条件

（一）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

1、本市范围内，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2 年以上的农民合作社，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以前。已被评为省级、国家级的单位，不重复申报。

2、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有独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办公经营场所，办公场所悬挂“XX 合作社”招牌、营业执照、张贴《章程》、组织结构示意图等相关制度；成员、账务、会议等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3、合作社带动能力强，入社成员不少于 20 人；联合社成

员社不少于 5 个；以家庭农场为成员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成员不少于 8 个；辐射带动非成员户 60 户以上。

4、合作社服务能力强。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 100 万元以上；农民合作社年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农机合作社集中经营土地 500 亩以上，年均农机作业服务 1000 亩以上）。联合社上一年度经营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

5、实施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食用农产品实行“两证+追溯”制度，“合格证”要求随产品上市；诚实守信，在税务、金融等部门无不良记录；未参与非法集资、非法宗教活动，无涉黑涉恶情况，能够自觉接受农业主管部门部门的指导管理。

（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运营平稳。2023 年 9 月底前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基础信息完备，原则上已评定的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和优秀，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从事商品化农产品生产相应的知识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

2、规模适度。从事种植业的，种植面积山丘区 50 亩左右，平湖区 100 亩左右（从事设施农业生产的面积 20 亩左右）；从事养殖业的，年出栏生猪、羊 100 头左右，牛 20 头左右，家禽养殖 1000 羽左右，水产养殖 50 亩左右；从事种养结合的，其主业参照相应种养规模要求。

3、效益良好。家庭年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农民人均收入 1 倍以上；农业生态环境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在

科技运用、农业装备、生产技能、经营模式、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辐射带动当地致富能力强。

4、无违法违规行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反响好。无违法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无行业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现象；无不良信息记录及涉黑涉恶等问题。

（三）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中心

1、服务主体须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 2 年以上，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农民利益等不良事件、无行业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现象、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均可申报。

2、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经营性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不少于 50 台套；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服务，服务耕地面积 5 万亩以上（山丘区放宽到 2 万亩以上），其中服务小农户耕地面积占 50% 以上。

3、烘干仓储设施设备齐全，日烘干能力 100 吨以上，仓储能力 5000 吨以上，年加工及销售 1 万吨以上，单季集中育秧服务面积 1 万亩以上，有手续完善的机库棚、维修间、培训教室等设施。通过提供全程托管、半托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水稻亩均增收 200 元左右，经济作物亩均增收提高 10% 左右。

在山丘区从事果菜茶等经作产业服务的，或经济效益明显、带动能力突出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名额

- (一) 2023年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全市60个。
- (二) 2023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全市60个。
- (三) 2023年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中心：全市7个。

各县市区指标数见附件1

三、申报程序

(一) **基层申报**。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可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经管部门自愿申报。

(二) **县级审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经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按要求将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 **市级确认**。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县市区推荐单位进行汇总，组织相关科室对申报单位推荐资料进行实地抽查，形成拟定名单，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按程序发文公布。

(四) **颁证鼓励**。市农业农村局将对获评2023年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示范家庭农场、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的单位颁发证书；获评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中心的单位纳入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储备库，优先申报2024年省级示范项目。

四、申报资料

- (一) 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资料目录

- 1.各县市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推荐文件
- 2.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 3.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佐证材料
- 4.合作社社牌、生产基地、办公场所或会议室（照片内容需包含相关制度上墙）照片电子版1份。
- 5.合作社简介及2023—2023年经营情况（1500字以内）
- 6.合作社2022—2023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

（二）市级示范农场农场

资料目录

- 1.各县市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推荐文件
- 2.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 3.家庭农场基本情况介绍；
- 4.录入名录系统证明（截图）；
- 5.土地流转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和清册；
- 6.农场主及在农场固定从业的家庭成员及长期用工人身份证复印件；
- 7.生产设施用房、各项制度、生产日志档案、销售记录和财会报表、征信证明，能真实反映农场生产经营状况的材料；
- 8.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三）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中心

第一部分 服务组织基本情况

经营服务情况，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规模、主要做法、服务模式及主要成效；运营管理、资产及财务状况、所获得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等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第二部分 开展社会化服务相关佐证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名称的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近两年经营服务情况及发展计划或规划；
3. 近两年财务报表
4. 生产设施、附属设备用房或经营服务用房相关证明材料；
5. 按申报条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五、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推荐申报工作是市场主体培育活动的重要内容，已被列入到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各县市区要统一领导，加强对市级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申报工作指导，指定专人负责，确保申报工作有序、平稳开展。

（二）要严格把关。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要与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会商机制，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审查、复核、推荐工作，保证申报信息的准确和全面，避免申报材料出现遗漏、重复和错误。参加全省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训“头雁”项目和“耕耘者”项目的主体单位，优先申报。

（三）要公平公正。各县市区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申报程序，从严执行申报条件；对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的申报主体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各县市区推荐名单必须按规定进行

公开公示。市级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申报名单汇总表（附件 2-1-3），各县市区推荐报告（加盖公章）、各申报主体资料汇编（电子版）请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上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张琥、邓敏

联系电话：28686769

邮寄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53 号

- 附件：1. 市级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市级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申报名单汇总表
3. 市级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申报表



附件 1

2023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
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申报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	市级示范社 (个)	市级示范家庭农 场 (个)	市级农业社会化 服务中心 (个)
炎陵县	8	9	1
茶陵县	12	12	1
攸 县	12	12	1
醴陵市	12	12	2
渌口区	9	9	1
芦淞区	2	2	
天元区	4	3	1
荷塘区	1	1	
石峰区	0	1	
合计	60	60	7

附件 2-1

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县级单位（章）：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名单汇总表

县级单位（章）：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中心申报名单汇总表

县级单位（章）：_____

单位: 亩 / 万元 / 台 (套)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1

2023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表

合作社名称			
详细地址		成员人数	
注册登记时间		成员出资(万元)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主要产业		固定资产(万元)	
年经营收入(万元)		商标及农产品质量认证	
县级农业农村 (经管) 部门 意见	实地调查意见:		
	实地调查人签字: 年月日		
市级农业农村 (经管)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3-2

2022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农场名称					
农场地址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组）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家庭从业 人数（人）		常年雇工 人数（人）		工商登 记类型	
名录系统 录入时间		县级示范家庭 农场认定时间		注册商标时 间	
经营类型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年产值			净利润		
近三年基本 经营情况					
乡镇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经管)部门审定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市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
申报表**

服务组织名称			
详细地址		注册登记时间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资产总额 (万元)		经营性固定资产 (万元)	
大型设备数量(台、套)		服务面积 (亩)	总面积: 小农户面积:
日烘干能力 (吨)		仓储能力 (吨)	
加工销售能力 (吨)		单季集中育秧服务能力 (亩)	
年产值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县级农业农村 (经营) 部门意见	<p>实地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市级农业农村 (经营部门) 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